

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法律监管与司法实践探析

一、 大宗商品交易内涵

大宗商品作为可进入流通领域、具有商品属性、用于工农业生产与消费的大批量买卖的物质商品，具有同质化、交易规模大等特征，其往往因涉及工农业生产基础原材料或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物质资源而在经济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关系着一国的资源安全和金融安全，通过对其相关产业链条的传导，会对整个中下游行业的价格体系以及资源配置产生根本作用，直接掣肘一国的经济安全。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即进行大宗商品交易的场所或互联网交易平台。根据交易模式的不同，大宗商品市场可分为三大层次（见图 1）。根据我国商务部对大宗商品电子交易模式的定义，在我国语境下，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特指通过网络与电子商务搭建的平台对相应物品进行即期现货或中远期订货交易的市场。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作为对传统现货市场的提升和改造，是连接传统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桥梁和纽带。一方面，其促进了多层次交易体系的完善，激发了整个市场的活力；另一方面，其作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可以集信息流、现金流与物流服务于一体，形成集中的信息群和交易群，优化资源配置，连接产销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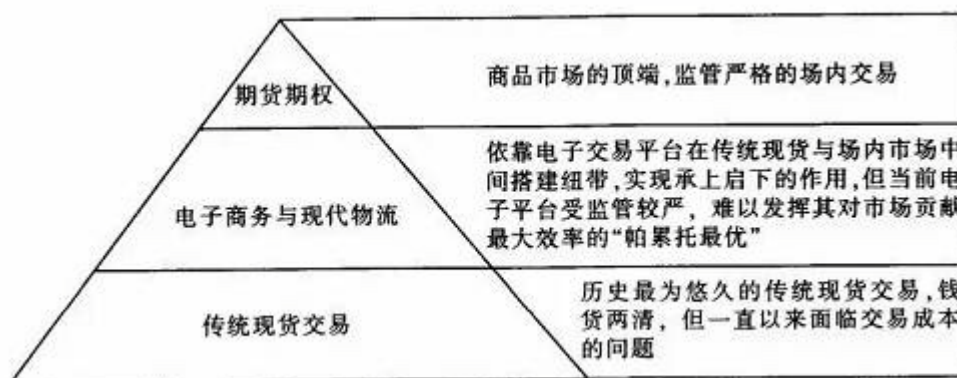


图 1

二、 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在我国的发展状况

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流通分会(以下简称“中物联”)

不完全统计，截止 2017 年底，我国大宗商品电子类交易市场共计 1969 家，同比增长 60.0%，实物交易规模超过 30 万亿元。以下是中物联分享的数据：



近几年来，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在中国发展迅速，已成为我国流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物联总结，2017 年我国大宗商品现货流通行业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有三：一是“现代供应链”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增长点和新动能，各类大宗商品供应链协同平台、交易平台和综合服务平台快速发展，流通业与制造业、服务业加速融合。二是“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为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智慧物流、智能仓储、车货匹配等国际领先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推动大宗商品航运类交易市场爆发性增长。三是农业、能源、电力、煤炭等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速，各类新兴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竞相呈现，一批具有良好产业基础、综合实力强、主体功能突出的市场主体集中涌现。

中国大宗商品电子类交易市场区域分布、行业分布图 (截至2017年底)



图表编制：中物联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流通分会

数据来源：www.cbca.org.cn

地域分布概况：

我国大宗商品电子类交易市场的地域分布集中在东部，且东部增长速度最快，今年同比增长 68.2%。

中国大宗商品电子类交易市场省市分布 (截至2017年底)

省份	数量	省份	数量
广东	206	贵州	48
山东	168	广西	46
浙江	144	四川	46
上海	143	重庆	44
北京	134	云南	37
江苏	128	江西	35
辽宁	83	黑龙江	32
河南	70	内蒙古	30
湖南	70	山西	30
河北	66	吉林	23
天津	61	甘肃	23
福建	59	宁夏	16
新疆	52	海南	11
陕西	52	青海	8
湖北	49	西藏	5
安徽	48	香港	2
		总计	1969

图表编制：中物联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流通分会

数据来源：www.cbca.org.cn

从地域分布看，以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型平台为载体，发展大宗商品平台经济，

已成为各级政府拉动区域经济增长的突破口。

区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全国占比	同比增长
东部	330	453	586	666	1120	56.9%	68.2%
中部	68	102	153	190	302	15.3%	58.9%
西部	97	134	209	273	407	20.7%	49.1%
东北	42	49	71	100	138	7.0%	38.0%
全国	538	739	1021	1231	1969		60.0%
总计							1969

图表编制：中物联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流通分会
数据来源：要素观察 www.cbca.org.cn

行业分布概况：

目前我国大宗商品电子类交易所涉及的行业涵盖：农副产品、大宗工业原材料以及石化产品等，涉及钢材、石油化工、煤炭、塑料、食糖、橡胶、花生、大蒜、蚕丝等二十余个行业。可以按照农林牧渔、能源化工、金属矿产、稀贵金属这四大类进行划分。

行业	数量	行业	数量
农产品	417	畜牧禽	45
金属	278	酒类	39
化工	145	渔产品	25
能源	126	航运类	310
林木	59	其他	205
矿产品	54	综合类	266
总计		1969	

图表编制：中物联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流通分会
数据来源：要素观察 www.cbca.org.cn

毋庸置疑，由于大宗商品的重要作用，现货交易的繁荣、实际交割的发展必然能够通过促进基础原材料的流通为经济增长提供强有力的动力。此外，由于大宗商品交易的基础性作用，伴随现货交割的发展必然能够推动物流业、仓储业等附带产业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但与此同时，由于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在我国仍属于新兴事物，发展时间较短，监管部门和市场主体均存在对其认识

不清、发展经验不足的困境，因此在发展过程中乱象丛生，问题不断。

三、 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法律政策监管探析

（一） 对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管理的政策法规的演变

对于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场所进行规范管理的最早的两个文件就是《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38号文）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37号文）。其中国务院38号文是纲领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37号文则是对各省级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以及对交易场所进行管理的细化要求。这是2011年底和2012年7月份的事情。

随后，为落实38号文和37号文的精神，国务院法制办和中国证监会一起对原《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在2012年底出台，国务院法制办、中国证监会还专门就修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进行了法规解读。这次修订的核心就是把38号文、37号文中的政策要求落实到行政法规上来。

2013年底，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以商务部2013年3号令的形式，出台了《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这是第一部完整的关于大宗商品现货市场管理的部门规章。证监会也在2013年底发布了证监办发[2013]111号《关于做好商品现货市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这个通知的附件就是《非法期货认定标准和程序》。各省也相继出台了地方性的关于交易场所管理的各种规范性文件。至此，早期的政策法规基本到位。

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在其官方网站上刊载了很多知识性文章，这些文章虽然算不上规范性文件，但可以说是官方给出的专业解释，具有很强的实践指导意义。比如证监会官网上的《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问答》，里面的内容就相当丰富。

2017年清理整顿“回头看”工作开展以来，最重要的政策性文件就是3月17日出台的清整联办[2017]31号《关于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前期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31号文的附件对地方交易场所主要违规交易模式特征、违规问题及整治措施进行了归纳，其中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场所主要涉及“分散式柜台交易”和“现货连续（延期）交易”，这两种交易模式均涉嫌非法期货交易。

2017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出台，其中第21条内容就是要求规范整治地方交易场所的违法交易行为，防范和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对地方交易场所未经许可或者超越经营许可范围开展的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否定其法律效力，明确交易场所的民事责任。

(二) 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应有的经营模式

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应该如何进行规范经营？这在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中就有明确的规定。3号令第一条开宗明义就提出该规定是根据38号文制定，并且在第十条规定，市场经营者不得开展法律法规以及38号文禁止的交易活动，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对于合法的商品现货交易，3号令从交易对象和交易方式两方面进行了规范。3号令第七条规定，商品现货市场交易对象包括实物商品；以实物商品为标的的仓单、可转让提单等提货凭证；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其他交易对象。3号令第九条规定，商品现货市场交易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协议交易；单向竞价交易；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其他交易方式。

上述规定就是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场所依法进行现货交易所应当遵循的规范，如果交易场所的交易对象和交易方式不符合3号令的规定，那么交易场所从事的就不是法律意义上的现货交易。

值得注意的是，3号令也给金融创新留下了余地，即除了3号令规定的交易对象和交易方式以外，交易场所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仍然可以对此进行突破。但如未经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其所谓的创新就没有合法的依据，不能以“法无禁止皆可为”来作为挡箭牌。

标准化合约和集中交易的定义

不论从38号文、37号文、3号令，还是其他的政策性文件，均将“以集中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作为一条红线来看待，那么就有必要了解什么是标准化合约、什么是集中交易。

1. 标准化合约

关于标准化合约的定义，各文件的表述略有不同。

37 号文：本意见所称的“标准化合约”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由交易场所统一制定，除价格外其他条款固定，规定在将来某一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合约；另一种是由交易场所统一制定，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合约。

111 号文：所谓标准化合约是指除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等条款外，其他条款相对固定的合约。交易者将此类合约作为交易对象，订立合约时，并非全额付款，而只缴纳商品价值的一定比率作为保证金，即可买入或者卖出；合约订立后，允许交易者不实际履行，而可通过反向操作、对冲平仓方式，了结自己的权利义务。

从 37 号文的字面来看，“规定在将来某一时间和地点交割”这一表述理解上容易发生歧义。交易场所认为，期货合约的交割时间和地点都是确定的，而现货合约的交割时间为“随时”，交割地点也不是唯一的（其实期货的交割地点也不是唯一的，也是在规定的几个交割仓库进行，这跟现货是完全一样的），因此现货合约不是标准化合约。对于“将来某一时间”的理解，37 号文并未使用“将来某一确定的时间”这样的表述。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模式基本上照搬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上海黄金交易所的 T+D 模式，而 T+D 模式是现货延期交收交易，通过支付延期补偿费来解决交割时间不确定这一问题。现货交易场所采用的也是现货连续（延期）交易，并向投资者收取持仓费。现货 T+D 合约根据交易规则属于标准化合约，那么完全一样的现货合约怎么就不属于标准化合约了呢？

为此，111 号文中使用了更精确的“除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等条款外”这样的表述，就没有理解上的歧义了。同时 111 号文又归纳了标准化合约具备使用保证金、允许交易者对冲平仓这样的交易特征，使得标准化合约的定义更为准确。

2. 集中交易

37 号文采用了列举的方式来定义集中交易，即该文所称的“集中交易方式”包括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交易方式，但协议转让、依法进行的拍卖不在此列。

而 111 号文则采取了先进行定义，再进行列举，并对列举的各种集中交易方

式进行定义的方法来阐述何为集中交易。

111 号规定，“所谓集中交易是指由现货市场安排众多买方、卖方集中在一起进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集中、信息集中、商品集中），并为促成交易提供各种设施及便利安排。集中交易又可细分为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机制等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是指买卖双方按照自己所能接受的心理价格自行进行买卖申报，由现货市场电子交易系统对全部有效申报进行一次集中撮合的处理过程。

连续竞价是指现货市场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形成成交价，如当最高买价与最低卖价相同时，该价格为成交价；当买价高于卖价时，报价在先一方的卖方价格为成交价。

电子撮合是指众多的买方和卖方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撮合配对、点选成交或其他方式促成合约成立的交易方式。

匿名交易是指对于一项交易标的物，交易者完全不需要知道对手方的身份、年龄、信用状况等除价格以外的交易信息而进行的交易。由于该交易标的物可以剥离其所有者的影响而独立存在，因此极大地提高了其标准化、流动性水平，从而成为资本市场特有的交易方式，因具有不同于现货交易的一般规律，不宜为商品现货市场采用。

做市商机制是指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不断地向买卖双方提供报价，并按照自身提供的报价付出资金或商品与之成交，从而为市场提供即时性和流动性，并通过买卖价差获取利润而形成的交易制度。由于做市商买卖商品的目的并不是获取商品的所有权，而主要是低买高卖，提供流动性，与现货交易的初衷完全不符，做市商机制不宜作为现货市场的交易制度。”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大部分的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实施的是做市商机制的变形：分散式柜台交易。中国证监会在其《清理整顿交易场所问答》中指出：

“目前一些交易场所以白银为主要交易对象，不通过自身交易形成价格，而是将彭博、路透等机构发布的境外实时价格换算为人民币价格，由会员单位在此基础上加减一定点差提供买卖报价，与个人为主的客户进行 T+0 连续交易。这些交易均为高杠杆交易，大都以反向对冲方式了结，基本无实物交割。其交易模式为“分散式柜台交易”，即交易场所发展会员、会员又发展代理商和居间商，层

层招揽客户，会员与客户对赌。从性质上看，‘分散式柜台交易’属于国发〔2011〕38号文件禁止的做市商交易方式，且T+0交易方式违反了‘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的规定。”

因此，如果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实施的是分散式柜台交易，也属于集中交易。

四、 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场所非法组织期货交易活动的法律责任

对于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在非法组织期货交易活动中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一般认为，既可以追究交易场所的刑事责任，又可以追究交易场所的民事责任。

（一）刑事责任

要求追究交易场所刑事责任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的非法经营罪：

“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值得注意的是，该条中的“违反国家规定”是有特殊的法律含义的。《刑法》第九十六条是这样规定的：

“第九十六条 本法所称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

因此，不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这一行政法规属于“国家规定”，国务院的国发〔2011〕38号《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也属于“国家规定”，违反38号文的规定以集中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的交易，虽然不能因此而导致合同无效，但却是在客观上符合了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

但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的做法是否就符合非法经营罪的全部犯罪构成要件呢？

虽然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条，单位可以成为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主体，

但是要从主观方面证明交易场所具有过错还是相当困难的，毕竟他们都是经过省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交易场所（此处不讨论那些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的“黑平台”），另外，非法经营罪侵犯的客体的是市场秩序，受害者并非是那些在交易场所的交易者，因此交易者在此类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所遭受到的损失，将无法通过刑事途径获得赔偿，由此可能会导致非常严重的社会危机。

（二）民事责任

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场所非法组织期货交易活动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法律依据是《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合同无效，这也是跟最新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的金融审判意见的思路是相一致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四条，《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在此类案件中即指《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条：

“第四条 期货交易应当在依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期货交易所进行。

禁止在前款规定的期货交易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第六条 设立期货交易所，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为什么说这两条规定是“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呢？本文限于篇幅，不再从理论上进行分析，此处仅引用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10民终399号判决书中的裁判理由：

“本案中交易平台未经合法批准，组织开展期货交易是不争的事实。该交易行为是否无效需要判断《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是否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期货交易具有特殊的金融属性和风险属性，直接关系到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加强对期货交易的监督管理，维护期货市场秩序，防范风险，保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期货市场积极稳妥发展，制定本条例。从该条款的立法宗旨可以看出，该规定旨在通过调整规范期货交易行为，规范市场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系统性风险、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合法的期货交易所为所有市场参与者提

供平等、透明的交易机会，进行有序交易，具有较大的社会性和公开性，需要依法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运行。非法期货交易场所因不受有效监管，无法实现客户资金封闭运行，投资者面临资金被挪用、自己承担风险头寸、对手欺诈交易等巨大风险，资金案件和投资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护，极易引发金融风险，甚至影响社会稳定，有损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投资者在交易平台内进行过的开户和全部交易行为均无法律效力。”

那么投资者在交易平台进行过的开户和全部交易行为均无法律效力的法律后果是什么？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适用，这里有几个问题需要说明一下：

1，如果交易场所的交易模式是分散式柜台交易，那么投资者的交易对手是交易场所的会员单位，交易对手当然应当承担返还责任，交易场所作为组织者还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2，如果交易场所组织的是撮合制交易，交易场所只是组织者，会员单位也只是提供了一个交易通道，真正的交易对手类似我们的股票交易对手一样是匿名的其他投资者，这种情况下怎么返还财产？有律师认为，应当适用交易场所有过错而赔偿投资者损失这一规定。

3，关于投资者是否存在过错的问题。投资者有没有识别交易场所组织的是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的义务？目前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性意见已经很明确了，各地法院通过这一年多来的司法实践，思想也基本上得到了统一，只要律师举证工作到位，在目前的大环境下，法院也不会枉法裁判。但是法院一旦做出交易场所全额赔偿的判决，其它投资者会效仿起诉，后果很可能就是又一个泛亚事件发生。所以一般而言，法院会尽量避免判决，就是靠对两方面进行施压以期望促成调解。一面是交易场所承受不了被认定非法期货的结果，而投资者在交易场所给出不错的调解方案时，如果坚持诉讼请求，可能会被法院认定在交易过程中存在比较大的过错。在这种博弈中，绝大多数案件是以交易场所付款、投资者撤诉而结案。

五、 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的司法案例分析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以“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为关键词搜索,结果显示:2017年119宗,其中涉刑事6宗,涉民事112宗;2016年29宗,涉刑事3宗,涉民事26宗;2015年3宗;涉刑事3宗。由此看出,近年来,随着政府层面对各类交易所清理整顿力度加大,越来越多的交易者起诉大宗商品交易所,要求交易所赔偿其在交易过程中所遭受的损失。然而,交易者起诉的理由各不相同,如虚假交易、非法期货等,人民法院确定的案由也是五花八门,如委托理财、买卖合同等。在早期的法院判决中,大量的案件是以交易者败诉而告终,但从2016年开始,交易者胜诉的案件开始出现,进入到2017年,大多数法院的判决是以判决交易者胜诉而告终。

下面我们总结一些重点案例,以此来分析目前法院判决大宗商品交易平台违法责任的认定和依据。

津贵所一审遭判定组织非法期货交易

2017年10月26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天津贵金属交易所(下称“津贵所”)组织非法期货交易,裁定涉案全部交易无效,应赔偿原告投资者90万元。这并非首例地方交易所被判为非法期货交易的案例,只是津贵所的投资纠纷中首例如此判决的案件。据了解,津贵所是大型能源类品种电子平台,其交易模式为其他诸多电子平台所效仿。因此,该判决在业内引起不小轰动。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2016年3月,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潘卫平和易民胜律师团队曾代理了多起涉及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期货欺诈责任纠纷案”,但均以失败告终。

那么为何这次能够取得突破性进展呢?案件原告代理律师北京寻真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德怡表示,案件的核心在于认定交易行为是否为非法期货交易。在交易行为认定方面,相对而言证监会标准更为具体。而以往法院只认可国务院标准,不认可证监会标准。理由是,证监会制定的标准是部门标准,不是行政法规,不能作为认定协议无效的依据。国务院相关文件对非法期货交易行为的认定有“属地原则”的规定,即首先由当地证监局认定。多份民事裁定书显示,部分法院拒绝受理的理由是,“某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显示,其经营范围不包括期

货交易,其不属于期货交易所”。在采纳何种标准上,法院有其选择空间。在全国各地的类似案件判决中,呈现明显的地方分化特点,“北京、上海等地法院很多认为此类案件属于法院受案范围,并作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裁决。”王德怡表示。

但最高法院的最新判例,采取的是证监会标准。

2017年6月,在陕西西北黄金交易平台一案中,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裁定,采用证监会的标准认定陕西西北黄金交易平台为非法期货交易,判决其全额赔偿投资者。业内人士表示,目前有部分地方法院在认定非法期货案件中,不采纳证监会的标准,或以未经行政部门定性为由,驳回投资者的诉讼请求,这种做法应当会陆续改变。

值得注意的是,2017年8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对地方交易场所未经许可或者超越经营许可范围开展的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否定其法律效力,明确交易场所的民事责任。

九州商品终审败诉

2017年10月30日,青岛九州商品现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称“九州商品”)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终审驳回上述,维持原判。这家在青岛颇有“名气”的大宗电子交易平台终因“非法期货交易”被判赔偿受害投资者损失。

据了解,2015年底,投资者向明(化名)通过九州商品下属会员单位开通交易账号,入金共计140万元,交易对象为九州燃油、九州银等品种。

向明却落入了一个必输的对赌游戏。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底,向明在青岛九州交易平台上进行了多笔交易,期间损失80余万元。他去年一纸诉状将九州商品告上法庭,要求九州商品归还其在平台上的交易损失和手续费。经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判决青岛九州“九州燃油”、“九州银”为非法期货交易,应赔偿向明手续费及90%交易损失共计77万元。

根据公司官网资料,九州商品2014年4月21日在青岛市正式注册成立,为能源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农副产品、海产品等各类商品提供现货交易及现货电子交易、资金结算、物流仓储、信息咨询等方面的专业金融服务。后来相继开设成立了“青岛九州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青岛邮币卡分公司”与“九州商品产业

金融事业部”。工商资料显示，公司共有 5 家法人股东，其中 4 家为自然人控股的投资公司，另一家法人股东向上穿透可以看到一家国内重点大学的身影。

值得注意的是，早在 2015 年 12 月 18 日，青岛市商务局就曾向九州商品在内商品交易市场下发整改通知，要求严格规范交易对象和交易方式，应以实物交收为目的，禁止原油、成品油无证经营。

另外，在涉刑事案由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一些相关案例，以下做些简要介绍：

（一）湖北荆门现货草药诈骗案

- 1、平台：富远中草药现货交易平台；
- 2、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 3 日案发；
- 3、使用公司及定罪数额：汇天源公司、深圳市物茂，查处金额 25 万；
- 4、特点：有操盘手，注册虚拟资金进行走势操盘；
- 5、判处：2016 年 3 月 10 日，以诈骗罪论处，判决负责人陈某三年，赃款予以追缴，罚金三万。

（二）浙江省新昌县现货白银诈骗案

- 1、平台：湖南华夏有色金属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隆德投资介绍）、宁夏蓝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银富天下介绍）
- 2、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 3 日案发；
- 3、使用的公司及定罪数额：深圳四方汇通科技有限公司，查处数额合计 93 万；
- 4、判处：2016 年 5 月 9 日，以诈骗罪论处，判决主犯 10 年 6 个月，罚金 10 万。

（三）内蒙古现货白银非法经营案

- 1、平台：北京中色金银贸易有限公司；
- 2、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案发；
- 3、使用的公司及定罪数额：中通泛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数额 421 万；
- 4、判处：2016 年 4 月 15 日，以非法经营罪论处，主犯判决 3 年。

（四）湖北通山县现货交易非法经营案

- 1、平台：江苏某银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2、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
- 3、使用的公司及定罪数额：杭州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156万；
- 4、判处：2016年6月3日，非法经营罪论处判决主犯3年。

六、 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法律困境与展望

（一） 法律规范存在空白点，监管部门权责不明

目前我国规制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的主要规范有：2003年国标委通过的推荐性标准《大宗商品电子交易规范》，2014年施行的《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以及2014年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颁布施行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规定》。上述规范效力层级不高，均不具有法律方面的权威性，此外内容大多笼统概括，不具有可操作性，造成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无序发展，也导致司法实践中无据可依，缺乏裁判依据。除了上述规则之外，《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开展了对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的严厉整顿，肃清了部分违规交易的现象，但由于规则不够细化、缺乏常规监管、存在法律责任空白等从而导致监管部门无效监管现象严重。规则体系的不健全，直接导致了现有规则对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并未规定明确的资格要件，对于其职责也规定地含混不清，仅要求其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由此各地主管部门在审批设立时条件宽松，准入门槛低，直接导致交易市场呈现“井喷”模式，市场主体良莠不齐，大量市场经营者为了尽快收回投资，违规操作，致使风险大大增加。此外，准入的低门槛直接导致交易中心之间

同质化发展严重，市场结构分散，各交易所之间恶性竞争严重。一方面我国的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交易品种集中在农产品、金属、能源等成熟领域，各交易所之间存在盲目复制的现象；另一方面各交易所的交易品种单一，创新性不足，导致产品结构不完善且彼此间存在可替代性，阻碍了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 交易中心内部制度不完善

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所面临的法律困境具体到交易所内部即体现为

内控制度缺失，缺乏必要的资金安全保障制度、内部治理制度、会员管理制度等。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仅规定了经营原则，《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对此进行了细化，但由于并不存在与之相衔接的法律责任体系，从而导致监管体系并不完善，现货市场经营者侵占、挪用客户资金甚至卷款潜逃的事件时有发生，资金安全问题亟待解决。与之相对应的实物仓储风险是另一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重要风险。此外，

由于缺乏统一的管理规则，市场经营者具有极大的自主权，导致大多数交易中心交易制度不规范，如肆意提高或降低保证金比例、提前收市等，放大了现货市场的风险，造成了极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内部制度的不完善导致交易中心治理结构不合理，法人治理机制并未发挥良好作用，部分股东受到利益驱使也参加到交易中去，进行内幕交易，甚至操纵交易，给投资者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但投资者保护制度却普遍缺失。综上，目前我国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所面临的法律困境既包括宏观层面上的法律规则制度的不完善，也包括微观层面上交易所内控制度的不健全。

（三） 人民法院司法审判趋势

进入 2017 年以后，政府对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顿的力度不断加强，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对于此类案件的性质认识和对于法律的把握也更准确，一些优秀的裁判文书的出台也对其他人民法院产生了强烈的示范效应。如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2016）赣 0681 民初 819 号何芳琴与青岛 X 州商品现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合同纠纷案中，主审法官对原、被告提交的几十份证据在判决书中逐一进行评述，认定事实清晰，适用法律也非常精准，判决书显得有理有据，令人心服。

最为重要的是 2017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申 1002 号展超与陕西 X 北黄金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再审民事裁定书中，维持了一审、二审对交易场所进行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的性质认定及对交易者的全额赔偿，影响巨大，将会对日后的审判工作起到重要的指引作用。